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鉴于：

经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挂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拟向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99.80%股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99.80%股权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2016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并同时发布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99.8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正因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处于停牌期，因此公司未再单独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证券服务机构，与各证券服务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三）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一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六）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第二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七）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八）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